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7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715,600股增至1,627,722,565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965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722,565股作为分配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9998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7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27,722,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9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全额优先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999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01****000 | 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 2 | 001****001 |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01****002 | 江苏国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 4 | 001****003 |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责任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高阳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中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中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中锋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日期 | 原任职期限 |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
| 蒋中锋 | 副总经理 | 2026年5月29日 | 2022年11月29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中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中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蒋中锋先生负责的工作正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中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四川圣诺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万股,辞任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

蒋中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未来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610.00万元,期限为3年。中自科技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担保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期 | 担保期限(月) | 担保类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自科技 | 中自未来 | 100.27% | 10,026.96 | 610.00 | 6.18% |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前还款 | 否 |

单位:万元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代码:127040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调整前“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65元/股
调整后“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3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国泰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D;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披露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7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715,600股增至1,627,722,565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965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722,565股作为分配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9998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7位四舍五入)。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国泰转债”已暂停转股,在恢复转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8日(即除权除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于转股价格的条款规定,派发现金红利后,“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当中的计算公式,“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7.65元/股,D=0.2999987元/股,
P1=7.65元/股-0.2999987元/股=7.3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25)。

综上,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7.65元/股调整为7.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
● 相关日期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415,341,4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8,325,601股,即以3,347,065,8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05,738.66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8,325,601股不参与分红,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3,347,065,891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47,065,891×0.49)÷3,415,341,492=0.0448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均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8)÷(1+0)=(前收盘价格-0.0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4 | - | 2026/6/5 | 2026/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10C000741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 |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020.04 | 48,020.06 |
| 负债总额 | 49,212.89 | 49,390.20 |
| 净资产 | -192.86 | -1,341.15 |
| 营业收入 | 981.19 | 3,236.66 |
| 净利润 | -402.18 | -1,246.1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金额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抵押合同
抵押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等,合计金额301.09万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金额为6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险、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抵押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抵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三)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物应收账款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粉股份有限公司2,0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粉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1.9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买方)付款的权利,应收账款价值为1,110.66万元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2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等);应由债务人及出质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的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用、翻译费、鉴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质权人即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清偿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主债权最高限额,出质人仍应在应收账款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质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提供的质押物应收账款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粉股份有限公司2,0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汇宇制粉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1.9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买方)付款的权利,应收账款价值为1,110.66万元
担保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2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等);应由债务人及出质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的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用、翻译费、鉴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质权人即有权要求出质人提前清偿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主债权最高限额,出质人仍应在应收账款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合同项下质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532.26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9.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